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雯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洪 英 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調偵字第498號

05 被 告 蔡雯雯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7 13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蔡雯雯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

13 「Little Gril東區」服飾店之負責人，本應注意對於服飾
14 店之設施負有管理維護責任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，
15 避免造成消費者身體之危害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
16 事，竟疏於將更衣室入口懸掛門簾之伸縮桿固定妥當，適有
17 林詩鏞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0時許在上開店內選購衣服，進
18 入更衣室試穿並拉上門簾時，伸縮桿竟鬆脫掉落，擊中林詩
19 鏞額頭，致林詩鏞受有額頭挫傷及腦震盪之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林詩鏞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雯雯於警詢時之 供述	(1)坦承為上開服飾店負責人， 告 訴人林詩鏞於上開時間 前往消 費時，遭更衣室門 簾伸縮桿擊 中之事實。 (2)坦承該店自108年2月起營 運， 平常未檢查伸縮桿裝 設狀態之 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	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消費，因拉動

01

	之指述	更衣室門簾，遭伸縮桿砸中而受傷之事實。
3	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提供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各1份	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蒐證照片6張	更衣室門簾以伸縮桿懸掛，伸縮桿距離地面約220公分，寬度約為10元硬幣大小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羅嘉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書好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